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结果的公告解读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按照国家、省、市对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部署，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进行了清理和汇总审核。9月27日，市政府十五届3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结果的公告》，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江门市防治牲畜五号病暂行规则>的通知》（江府〔1984〕126号）等81件文件，拟调整《关于印发<江门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府〔2016〕28号）等3件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的政策措施一律停止执行，切实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文件清理目录的形成

根据国家、省的工作要求，今年3月29日，经市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局联合印发了《江门市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切实开展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审查工作，废除和调整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为做好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文件的清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局与市法制局共同研究确定以江门市建制地级市的1983年起至2017年12月31日作为文件清理的时间范围后，赴市府办、市档案局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并汇总梳理，在征求市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290件的文件清单目录及负责清理的责任单位，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发至各部门对照清单进行自我审查并提出清理结论，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市发展改革局）汇总审核。

二、文件目录的清理情况

根据各责任单位反馈的清理意见，市发展改革局在7月27日汇总审核后，制发了《关于征求“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清理情况”修改意见的函》（江发改执法函〔2018〕837号），发给42个责任单位再次复核审定。8月3日，结合各责任单位复审情况，市发展改革局按照程序首次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审定和公布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文件清理结果的请示》（江发改执法〔2018〕725号）。8月16日，市政府办公室将市法制局《关于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文件清理结果的审核意见》（江法复函〔2018〕339号）批转市发展改革局，要求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市法制局提出的三点意见及各相关责任单位的反馈意见再次对清理结论进行了整理汇总，形成了290件文件清理目录的最终审查意见，其中：决定保留符合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文件162件，决定废止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或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文件81件，决定调整的文件3件，认定不涉及限制竞争政策措施范围而移除出清理目录范围的文件44件，并再次提请市政府对清理情况进行审定并向社会公布文件废止和调整的清理结果。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我市清理工作方案要求，清理出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形成处理结论，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所以此次只需向社会公布文件废止和调整的清理结果，决定保留的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162件文件和认定不涉及限制竞争政策措施范围而移除出清理目录的44件文件无需向社会公布。